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信〔2019〕3号

关于积极组织参加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 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积极参加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附件1），启动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旨在形成一批典型性、示范性信用承诺书，加快推动信用承诺工作，创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现将活动参与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承诺类型。征集的信用承诺书分为行政、市场和行业类信用承诺书三个类型。其中行政类信用承诺书包括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三类。市场类信用承诺书包括面向社



会公开承诺和面向特定主体承诺两类。信用承诺类型详见《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公告》(附件2)。

2、申报要求。提交的信用承诺书须在2019年1月1日前已投入使用。申报材料包括承诺书PDF版、签署及使用介绍说明、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成效、创新点说明及信用承诺案例等(详见附件2)。

3、申报渠道。请各区、各部门梳理本单位信用承诺开展情况，并将相关要求转发至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发动社会广泛参与，于2月1日前推荐申报优秀信用承诺书案例。其中，行政类信用承诺书请提交至我委，统一归集汇总后上报；市场类、行业类信用承诺书请提交至《中国信用》杂志。

请各区、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按照附件2要求组织遴选优秀信用承诺书案例进行申报。活动参与情况将纳入本市年度信用工作考核，并作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信用处 王磊 23112991 章蕾 23113980

《中国信用》杂志编辑部

王砾尧 010-56805189 岁正阳 010-56805037

邮 箱：信用处：xyc@shdrc.gov.cn

《中国信用》杂志：Chinacreditmaga@163.com



附件 1:《关于积极参加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2:《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积极参加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近期我们启动了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活动公告已在《中国信用》杂志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发布。此次评选活动旨在促进地区间互学互鉴，形成一批典型性、示范性信用承诺书，推动全国信用承诺工作，创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请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按照评选活动公告要求组织遴选辖区内优秀信用承诺书案例于2月1日前参与活动。各地方活动参与情况将纳入城市信用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并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邮箱：Chinacreditmaga@163.com

联系人：王砾尧 010-56805189（15510797680）

王琼 010-6850232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公告

附件：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公告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2

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 活动公告

一、活动名称

“见证承诺”

——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二、活动举办单位

1.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
2. 承办单位：中国改革报社
3. 参与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中经网、中宏网

三、活动实施阶段

1. 征集阶段（1月15日-2月1日）

(1) 征集活动于1月15日正式启动至2月1日结束。期间《中国改革报》、《中国信用》杂志、“信用中国”网站等媒体发布活动公告，详细介绍活动开展方式与申报要求，邀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及时提交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 征集的信用承诺书共分为三个类型，即行政类信用承诺书、市场类信用承诺书和行业类信用承诺书。

其中，行政类信用承诺书是指由市场主体向行政机关提交的规定格式的信用承诺书，需由各部委、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统一归集汇总，在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申请报送。行政类信用承诺书具体分为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三类。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是指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市场主体按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容缺受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理型信用承诺书，是指在办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事项时，相关材料不齐备情况下，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先行受理；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是指黑名单主体为申请信用修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

市场类信用承诺书是指市场主体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市场主体出具的信用承诺书，具体分为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和面向特定主体承诺两类。其中面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承诺书，是指市场主体自愿签署，并向社会公布的信用承诺书。面向特定主体承诺的信用承诺书，是指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对交易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做出的信用承诺书。

行业类信用承诺书，是指从加强行业自律角度，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行业内市场主体做出的信用承诺。

（3）《中国信用》杂志负责汇总信用承诺书。

2.筛选评审阶段（2月12日-3月20日）

由中国改革报社《中国信用》杂志邀请相关部门、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的专家组织评审。按照信用承诺书的类别，根据评定指标进行筛选和评审，每个类别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

3.公示及宣传阶段（3月20日-4月30日）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信用》杂志开辟专栏，公布评选结果，对选送的信用承诺书故事进行精编集中发布（10-20个），强化示范效应。

四、材料申报要求

1.提交的信用承诺书须是于2019年1月1日前已开始在实际中使用的。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在提交承诺书 PDF 版同时，需要附上与承诺书相匹配的签署及使用介绍说明，包括承诺书的配套管理制度、生效流程、公示情况、签署数量、应用场景、践诺比例、舆论影响（案例、评论等）、创新点等，有相关配套制度的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有成效案例的需附上成效说明，属于创新类型的信用承诺应简要说明创新点，便于评定打分，未提供者视为放弃提供。

3.在提交承诺书的同时，鼓励提供与之相应的承诺故事，从企业自律、信用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角度介绍便利企业办事、督促企业诚信的具体案例。提供案例者将获得评选额外加分和后续展示。故事须具备以下元素：企业名称、承诺缘由、承诺事项、感受到的承诺便利或给相关主体带来的便利、后续践诺情况。

五、材料申报渠道

各参与单位可将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提交至《中国信用》杂志邮箱：Chinacreditmaga@163.com

联系人：《中国信用》杂志编辑部 王砾尧 010-56805189
岁正阳 010-56805037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